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183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顧立雄等 21 人，鑑於「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明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然而，此一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有一體適用之完整規範，致使報告均著重於易於量化之經濟層面成本效益分析，而缺乏無法以量化方式評估之人權影響，如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環境權、健康權、居住權等。簽署兩公約及制定施行法之後，若欲落實人權保障，必須明定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包含與人權有關之影響評估。爰此，提出「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 二、所謂成本與效益，係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利益。然現今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所進行之成本效益分析，均著重於經濟層面之成本與效益，例如行政院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計畫書共 50 頁，「預期效果與影響」乙章僅佔 2 頁，且其中絕大部分篇幅著重於可量化經濟效益（例如「完成 100 件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等）以及不可量化經濟效益（如「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城市競爭力」等）。毫無衝擊影響評估，更直接造成推動都更而衍生的重大社會爭議。
- 三、預算法規定必須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再執行相關政策與計畫，根本原因在於必須完整瞭解計畫利弊、效益及代價，才能決定是否有施行必要。若成本效益分析未納入與人權相關之影響評估，自然無法瞭解各項計畫施行過程對人權的可能傷害。鑒於我國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訂定施行法，另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供參、亦已完成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因此，應於政策面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以符合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以及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四、爰此，成本效益分析應予明定，除政府行政成本及利益外，亦須包含如環境污染、居民健康影響及醫療支出推估、居民住宅及財產權等與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相關之影響評估；倘利益或成本（侵害）無法以量化方式呈現時，如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公平正義、人權（基本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等相關項目具有此一性質之部分，為避免忽略其對成本效益分析結果的影響力，必須以質化或定性方式敘述評估之，俾憑比較分析其正面或負面之影響、衝擊或後果，以作為成本效益分析決策之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連署人：蔡適應	洪宗熠	張廖萬堅	李俊俤	余宛如
	何欣純	呂孫綾	黃國書	黃秀芳
	吳焜裕	李應元	吳思瑤	鍾佳濱
	王定宇	葉宜津	周春米	蘇巧慧

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p> <p><u>前項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包含對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評估，及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公平正義、人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等非得量化項目之質化評估。</u></p>	<p>第三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關於成本及效益，係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三、現今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所進行之成本效益分析，均著重於經濟層面之成本與效益，未有對人權之影響評估，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p> <p>四、例如：根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多數科學園區長期虧損；園區基地的新（擴）建，不當圈地及缺乏民意參與，又屢造成如 99 年苗栗大埔毀田事件之踐踏人權情事，侵犯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p> <p>五、鑒於我國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訂定施行法，另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供參、亦已完成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因此，應於政策面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p>六、人權影響評估已納入行政部門各法案之研擬過程當中。依行政院民國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p>

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

七、查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成本效益分析，已納入對人權之影響，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大法官解釋、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該檢視表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上路，要求各法案之修法或立法研擬過程皆須進行相關人權之影響評估。

八、現行教育部之「法規衝擊影響評估體例」中，明訂成本效益分析之評估事項，除政府行政成本及利益外，亦須包含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影響評估；倘利益或成本（侵害）無法以量化方式呈現時，如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公平正義、人權（基本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等相關項目具有此一性質之部分，為避免忽略其對成本效益分析結果的影響力，必須以質化或定性方式敘述評估之，俾憑比較分析其正面或負面之影響、衝擊或後果，以作為成本效益分析決策之參考。

九、爰此，要求政府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所進行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比照法案之影響評估，進行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影響評估，以及非得量化事項之質化敘述評估。